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一级 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毕业生需提交材料）	注意事项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编码 10)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就业单位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省级统一制定 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 或单位行政公章 应签尽签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公示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等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地区）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地区）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	应报尽报，报送数据标准与其他一致
		(4) 部队招收 军士 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 军士 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编码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基本条款，包括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身份信息、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内容。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编码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不低于6个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核签字（章）	用人单位出具的 离校后聘用期限6个月及以上 单位能提供的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核签字（章）
	4.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 271）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就业		(2) 博士后入站 (编码 272)	依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5. 应征义务兵 (编码 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6. 国家基层项目	(1) 国家特岗教师 (编码 50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公示材料	
		(2) 三支一扶 (编码 502)		
		(3) 西部计划 (编码 503)		
		(4)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编码 504)		
	7. 地方基层项目	(1) 地方特岗教师 (编码 511)		
		(2) 地方选调生 (编码 512)		
		(3) 农技特岗 (编码 513)		
		(4) 乡村医生 (编码 514)		
		(5) 乡村教师 (编码 515)		
		(6) 其它地方基层项目 (编码 519)		
	8. 自主创业 (编码 75)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四种情况:		
		(1) 创立公司 (编码751)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 (编码752)	未创立公司,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个体工商户创业 (编码753)	依据工商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 电子商务创业 (编码754)	未创立公司,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交易流水等可反映网点正常经营状态的证明材料	确定已正常经营,不能是刚注册无流水或僵死店
	9. 自由职业 (编码 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材料需说明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等,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核签字(章)	自由职业应是现在正从事的,不是离校后拟从事自由职业 要有具体的职业内容 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院、校两级签字(章)
	10. 境内升学	(1) 研究生 (编码 801)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 第二学士学位 (编码 802)				

升学		(3) 专科升普通本科 (编码 803)		
	11. 境外留学 (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 留学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强调：境外留学(编码 85)数据填报中，留学院校中文名称、留学院校外文名称、留学国家/地区、留学专业中文名称、留学专业外文名称、留学学历必填！
未就业	12. 待就业	指有就业意愿但尚未就业，包含以下七种情况：		
		(1) 暂未登记或上报(编码700)：毕业去向信息初始状态		
		(2) 求职中(编码 701)：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3) 签约中(编码 702)：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4) 拟参加公招考试(编码 703)：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5) 拟创业(编码 704)：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6) 拟应征入伍(编码 705)：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7) 就业见习(编码706)：参与未就业见习项目		
	13. 不就业 拟升学 (编码 71)	暂时不想就业，准备境内升学		
	14. 其他暂 不就业	(1) 暂不就业(编码 721)：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 拟出国出境(编码 722)：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重点提醒	请各高校务必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4〕11号)对于毕业去向的界定及标准，审核好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请各高校认真做好数据自查，如有相关情况务必及时处理，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			
	重点提醒：学校制式的两方协议不属于劳动合同，认定为劳动合同形式的就业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如双方信息、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内容。			